

合同编号：2025-ZFCG-ZY-028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大连路 149 号
邮编：563000
电话：0851-28608276
账户名：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大连路支行

帐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乙方：贵州佳和融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长岭街道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21 层 3
号
邮编：550081
电话：18798857579
账户名：贵州佳和融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观山湖
支行

帐号：2313100104003373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需要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十九）（招标编号 CH-2025-ZCD007）与乙方建立 2025-ZFCG-ZY-028 合同关系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满足甲方完成和实施该项目所需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对合同文本如与招标文件、澄清资料不符的，以招标文件和澄清资料作为确定双方权责的基础。如乙方的投标文件更有利于甲方的，则以投标文件确定有利于甲方内容作为确定双方权责的基础。

三、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成交单价 (RMB) 元	成交总价 (RMB) 元	注 册 证 号	质 保 期 (月)
1	眼前后节 光学相干 断层扫描 仪	VG200I	视微影像 (河南) 科技有限 公司	1	台	2660000	2660000	豫械注准 20192160207	36
合同总金额 (RMB/元)		2660000.00		大写金额		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配置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备注：									

3.2 配置：货物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2660000元（小写）；人民币：贰佰陆拾陆万元整（大写）。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税费、运输、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甲方通知乙方 90 日内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乙方提供产品遭受第三方提起侵犯知识产权之诉，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费用，赔偿费、诉讼费、公告费、保险公司保函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货物甲方确定接受后的损毁、保管、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4.2 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交货地点和装运通知：

5.1 交货地点为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货物到达现场，如因场地原因导致设备无法安装，甲方需提供设备存储场所，由甲方代为保管。保管期间设备因环境原因、人为因素等一切非乙方设备本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

六、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交货付款：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百（100%）的货款，即（小写：2660000 元）。

6.3 在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 / 或赔偿金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从上述应付款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6.4 甲方银行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而甲方银行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均应由乙方负担。

七、履约保证金：

7.1 交纳金额：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百分之五（5%）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小写：133000 元）。该履约保证金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按约交货，交货后的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的全面履行。

7.2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7.3 交纳账户：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号：523061200018170038819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大连路支行

7.4 退还时间：质保期满时，经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签字确认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八、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资料移交不全，甲方不组织验收。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质量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对应国标，无国标，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36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9.3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关于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的质量保障见本合同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9.5 质保期内，若合同标的物连续或累计出现2次或3次及以上故障或同一故障连续2次未及时排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并需根据甲方要求无偿更换全新满足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产品；

9.6 乙方在接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微信、书面通知（以最先通知到达合同约定联系人时间为准）没有上门维修，经甲方再次通知2小时还未到现场维修，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单位承担维修义务，由此发生的维修费从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则乙方负有补足维修费用的义务。

十、检验：

10.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九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十一、验收

11.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如需进行验证的乙方须积极配合。

11.2、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1.3、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11.4、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11.5、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任何安全隐患。

11.6、如采购单位需要抽检的，检测结果须符合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11.7、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11.8、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十二、索赔：

12.1 甲方有权根据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根据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6.3 条规定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该条约定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承担甲方损失的，乙方负有弥补损失与甲方受损一致义务。

12.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规范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和证件等方面的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给医院和病人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如合同履行期间发现有违反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现象，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或法定理由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将对甲方承

担如下违约责任：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日，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超过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或乙方指定代收人的微信、电话短信时生效，以最先收到时间为准。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货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正当或法定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据佐证。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四、 违约责任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将处以罚款。安装调试时间每延迟 1 日，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工期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拒绝对项目进行验收。

十五、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 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争议管辖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八、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针对乙方违约行为，甲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日内, 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8.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九、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 转让

20.1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十一、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本合同壹式肆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2.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3 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本合同签约双方的履约联系一律通过本合同签字盖章栏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进行, 背离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合同签订和履行后一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发生变更没有书面通知另一方的, 包括人民法院以原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送到和通知的, 送达邮件到达合同约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

附件 1: 配置清单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章): 贵州佳和融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型号	520102901144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RMB) 元	成交总价 (RMB) 元	注册证号	质保期 (月)
1	眼前后节 光学相干 断层扫描 仪	VG200I	视微影像 (河南) 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2310000	2310000	豫械注准 20192160207	36
2	眼科裂隙 灯显微镜 检查仪	LS-7	重庆上邦 医疗设备 有限公司	3	台	86000	258000	渝械注准 20192160129	36
3	眼科 A/B 超声诊断 仪	SW-2100	天津市索 维电子技 术有限公 司	1	台	92000	92000	津械注准 20212160214	36
合同总金额 (RMB/元)		2660000.00		大写金额		贰佰陆拾陆万元整			
配置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备注：序号 2、3 为其他配置要求									

视微影像超广角扫频激光 OCT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1	OCT 主机 (VG200I)	套	1
2	前节镜头 (内置于 OCT 主机内)	套	1
3	超广角镜头	套	1
4	数据连线	套	1
5	外固视灯	个	1
6	电脑主机	套	1
7	DREAM OCT 分析软件	套	1
8	24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	套	1
9	DC 电源	套	1
10	隔离变压器	套	1
11	电动升降桌	套	1
12	打印机	套	1
13	镜头防尘盖	个	1
14	防尘罩	个	1
15	电源线	根	2
16	产品说明书	本	1
17	产品合格证	本	1
18	鼠标、键盘	套	1
19	动物 (大鼠, 小鼠) 外置独立镜头	套	1
20	远程分析服务器	套	1

出厂编号:

型号: LS-7

名 称	数量	单位
主机（含光学体、移动机构、照明系统）	1	台
控制盒	1	个
腮托架	1	个
导轨护套	2	个
挡气板	1	个
对焦棒	1	根
弥散镜	1	块
防尘罩	1	套
电源线	1	根
腮托纸	1	叠
工具及螺丝	1	套
说明书	1	份
合格证	1	张
资质文件	1	套
升降台	1	套
激光安装柱	1	个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Chongqing Sunkingdom Medical Instrument C

索维眼科
www.suowei.com.cn
SUOER

Address: Room2-201, 2#Building, Zhuyuan Rd.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Tianjin 300384, China
Tel: 86-22-83712745
E-mail: sales@suowei.com.cn
Web: www.suowei.com.cn

SUOER
OPHTHALMIC

眼科 A/B 超声诊断仪配置单
(SW-2100)

序号	名称	数量
1	A/B 超主机	1 台
2	隔离电源	1 台
3	10MHzA 超探头	1 支
4	10MHz B 型探头	1 支
5	电源线	4 根
6	脚踏开关	1 个
7	标定柱	1 个
8	键盘	1 台
9	显示器	1 台
10	打印机	1 个
11	A/B 超影像工作站软件	已装入系统
12	用户手册	1 本
13	软件手册	1 本
14	合格证	1 张
15	维修卡	1 份

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一、售后服务承诺

(一) 运输及费用

1. 承担设备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陆运、空运、搬运装卸等），运输中采取专业防护措施，若因运输导致设备损坏，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并承担二次运输等费用。
2. 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保险费用。

(二) 质保与维修

1. 质保期：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期三年；
2. 质保期内：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立即给予答复，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3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须提供备用机，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如在接到通知的 30 分钟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内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我公司自行负责。
3. 质保期外：仅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优先安排维修人员到场，软件部分（若有）质保期内免费升级。

二、安装调试方案

1. 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设备 90 个日历天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设备到货、签收、安装及调试，确保设备性能达标，并通过试运行检验。
2. 验收配合：以国家/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为依据，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承担验收相关费用。配合采购人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出现质量争议时，接受相关部门鉴定并承担费用。安装调试完毕后，若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我方积极配合实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三、日常维护方案

1. 人员培训：安排厂家工程师免费为采购人操作人员、维护人员提供不限时长与次数的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确保人员熟练掌握设备使用与基础维护技能。
2. 备品备件：质保期内，因设备缺陷或非人为因素导致故障，免费维修及更换备品备件（使用人故意破坏除外）；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维修中心持续储备维修零部件，按成本价供应。
3. 软件维护：若医疗器械含软件系统，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日常维护，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四、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1. 响应机制：设备出现质量问题，30 分钟内响应，3 小时内抵达现场。
2. 备用机支持：需返厂维修时，2 个日历日内提供同型号备用机，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3. 责任承担：因故障处理产生的费用（如零部件更换、运输等），在质保期内由我方承担，质保期外仅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用。

五、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一) 资质合规

1. 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确保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验收时提供以下完整的产品相关资质文件：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
 - (3) 设备出厂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4) 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清单及证明文件；
 - (5) 产品授权书。

(二) 数据安全

1. 对设备涉及的患者个人信息、医疗数据，采取加密存储、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信息泄露。

六、配送质量保障措施

1. 运输过程中采取专业的防护措施，确保医疗器械在运输途中不受损坏，承担运输风险及保险费用。
2. 确保设备验收合格后顺利交付使用，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交接指导，按要求提供产品授权书核验。

七、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1%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设备验收不合格被拒收后，未及时重新交付合格产品，或未履行其他承诺事项，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并要求赔偿费用（提供维修发票）。若因我方未能完整提供产品相关资质文件导致验收延误或不合格，同样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条款

1. 设立售后服务监督反馈渠道，接受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评价与建议，持续改进服务。
2. 本方案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执行。

承诺单位（盖章）：贵州佳和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Intalight 赛炜**售后服务承诺书**

视微影像（河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微影像”）是V6系列扫频OCT产品的生产厂商。其总部设在中国洛阳，分别在中国上海、洛阳和美国硅谷拥有研发中心、工厂和办事处。视微影像有一支经过专业培训的工程师队伍，为广大客户提供以下及时、有效、专业、可靠的售后服务：

针对视微影像眼前节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视微影像提供3年的保修期，保修期从仪器产品安装完成时开始计算。保修期内视微影像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系统校准、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服务，不另外收取维修所涉及零配件费、人工费或差旅费，并免费提供装机、调试和现场培训服务。保修期内，提供每年至少一次免费现场维护及校准服务，确保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如果仪器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故障，视微影像工程师2小时内电话响应，提供电话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如需上门服务，工程师于2个工作日内到场维修，保证95%的开机率。若因各种问题无法保证开机率，视微影像将提供相同型号仪器产品样机以确保客户正常使用。

如果仪器产品在安装后3个月内，出现任何无法维修或者维修后无法满足客户正常使用情况，视微影像将免费更换全新的相同型号仪器产品。

保修期结束后，视微影像将继续无偿提供远程系统检修服务。并有偿提供该仪器产品在使用寿命期内的系统校准、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服务；工程师将在收到客户书面确认的维修报价单后2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在仪器产品停产后，视微影像将继续提供至少5年的零配件供应和相关售后服务。

视微影像（河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全国售后服务热线：400-0379-805





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重庆上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对销售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作出以下承诺:

1、所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生产,按国家对产品的“三包”规定对产品实行“三包”。

2、接到维修电话,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维修超过24小时的,将供备用机;

3、设备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保修期叁年,终身维护。

5、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所有配件免费;过保修期,一切配件为最低成本价供应并免收人工服务费。

6、免费提供人员培训和开展工作的技术支持。

7、售后服务热线: 17316790887

综合服务热线: 023-68102787





Address: Room 2-201, 2# Building, Zhuyuan Rd.
Huayuan Industrial Zone, Tianjin 300384, China.
Tel: 86-22-83712745
E-mail: sales@suowei.com.cn
Web: www.suowei.com.cn

SUOER
PHTHAIMEC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质量保证期:

1. 供货设备的制造标准, 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符合我国标准, 或有关国际标准。
2. 质量保质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供货设备主机免费保修叁年。
3. 质量保质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 由我公司负责免费解决, 包括所有零配件, 人工和差旅费用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问题除外)。
4. 质量保质期后我公司终身免费维修, 只收取维修成本费。

(二) 培训及售后服务

1. 我公司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 到采购单位对采购人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 操作, 维修进行免费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使操作者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 可以对设备进行日常的保养及维护。
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上门服务。24 小时响应, 48 小时解决问题。
3. 天津总部售后服务电话: 022-83712745 (转售后)

地 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竹苑路 6 号 201

手 机: 13752588695

联系人: 付工

天津市索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廉洁协议书

甲方: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贵州佳和融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贵州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实施方案》《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风行风廉洁建设, 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行为, 有效防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腐败行为, 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原则, 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经甲乙双方协商, 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并共同遵守。

采购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品、固定资产、设备、耗材、器械、试剂、无形资产、标本外送检测、基因外送检测、特医食品、美容产品、基本建设、后勤物资、维修维保服务、房屋出租、外包服务、检验检测、社会中介服务、合作经营服务、会议服务、委托研究等所有项目招采行为。

适用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与乙方涵盖人员

1.1 甲方: 坚持“谁采购, 谁负责”的原则, 适用于项目业主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可以代表甲方的其他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1.2 乙方: 适用于对方单位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在服务过程中可以代表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该协议内容的行为, 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与规定。

2.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的制度与规定。

2.5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收受好处费及感谢费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6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

2.8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公款。

2.9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提出或暗示其它不正当要求。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该协议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3 乙方有义务约束其下属工作人员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3.4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3.7 乙方不得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场所接待甲方以及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3.8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莫秀昕 身份证号码 522728199204070019 联系电话：18798857579）作为业务代表洽谈业务。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和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或服务合同。按照管理权限，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和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5 本廉洁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廉洁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贵州佳和融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刚黄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798857579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149 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街道毕节路 58 号联合广场
A 座 21 层 3 号

2025 年 7 月 4 日

20 年 月 日